

#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6〕107号

## 关于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西宁市湟中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湟新农服〔2026〕13号）收悉。为提高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居民的生活质量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，优化乡村空间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居民的幸福度和满意度。根据该项目的专家审查意见，同意实施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污水管网工程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建设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
-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：2605-630106-04-01-440855

三、项目地点：湟中区多巴镇扎麻隆村安置点，共和镇安置点，鲁沙尔镇赵家庄安置点，上五庄镇安置点，拦隆口镇安置点，甘河滩镇甘河村、卡跃村安置点，田家寨镇川坡根、马昌沟安置点，土门关乡关跃村、青峰村、王沟尔村、牙加村安置点，大才乡下白崖村安置点，群加乡唐阳村安置点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污水管网共计 15603 米，配套检查井 746 座，化粪池 19 座；1m<sup>3</sup>/d 的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 60 套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：项目总投资为 2438.4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、常态化帮扶资金及债券资金等。

六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6 年 6 月—2027 年 5 月

七、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能耗，提高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八、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须严格遵守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十、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

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9日



---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、  
王静茹副区长。

---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5月9日印

---